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

政工职称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厅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省政工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，现就2015年度企事业单位政工职称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条件

评审条件按照《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陕企政职〔2010〕04号）（见附件）执行。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所在单位推荐考核材料一式15份，加盖本单位初评会公章；
- （二）《申报表》一式4份、《考核表》一份、《评审简表》一式25份（统一为A4纸张）；
- （三）个人业务工作总结；
- （四）学历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品发表的文章)第5份,并附发表作品原件(由地区科协提供);

(五)从2015年起,各初评委员会提供电子版如下:

- 1、所有申报人的个人汇总情况(Excel形式);
- 2、个人简要情况(word文档形式);
- 3、所有申报人的个人发表作品情况(Excel形式);

《公示情况登记表》;

(二) 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, 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工作岗位、任职年限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审核认

(二)所有政工职称申报表格统一在“三秦企业文化网”
(<http://www.sqqywh.com>)中“陕西政工职称评定平台”点击
资料下载图标进行下载,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项请关注“三秦企业文化网”。

联系人: 杨雨乾 联系电话: 029-83869020

电子邮箱: sxjt2104@126.com

附: 1、《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
格评审办法》(修订稿)。

2、报送材料目录



附件 1:

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

考核评价办法

通知

各市,省级有关部门、集团公司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

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:

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,调动广



则，各市、省级有关

1. 集团公司按照省上规定的付

(三)政工师：博士学位获得者；硕士学位获得者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2年；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并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满2年；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5年并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满3年；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7年并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满5年；中专（高中）毕业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20年并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满5年。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任现职以来在报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文章1篇以上（必须独著）。

2、任现职以来参加编写

8年并取得政工师职称满4年；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0年并

双学位、研究生毕业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并取得政工师职称满4年；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5年并取得政工师职称满3年；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

3、创造、总结出的思想政治工作新经验、新做法在省、市范围内推广；

4、获得省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荣誉称号。

五、专业工龄的计算办法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，从

取得思想政治专业工龄，是指其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取得

5000

具助理政工师职称，并目

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，并目

师职称期间获得省级个人荣誉

经验或培养过先进典型

(二)破格申报政工师，须取

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在取得政工

称号；创造的思想政治工作

七、外语及专业考试

(一) 197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申报政工师、高级政工师的人员，须通过由省政工职评部门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；

(二)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政工师、高级政工师的人员，必须参加由省政工职评部门组织的职称外语

2、具有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。

八、关

